

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外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志程洁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实行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外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外包采购项目(一标段)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承担洛阳市老城区城区生活垃圾运输工作，对倾倒在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焚烧厂。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总金额：肆佰肆拾捌万叁仟零叁拾伍元陆角（¥：4483035.60 元）

2. 每年金额：贰佰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捌角（¥：2241517.80 元）

3. 每月金额：壹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186793.15 元）

4. 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工具及维修费、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不变。

第五条 承包费用支付

1. 承包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
2. 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明确的账户信息。

第六条 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及使用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50000元。
2. 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3.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齐，逾期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考核

1. 甲方负责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并扣减相应承包费用，每月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百分制月度综合考核。
2.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减后，当月所得分数以100分为上限。

3. 考核结果每个月为一个反馈周期，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5日内进行复核并可以听取乙方意见。经复核后，甲方按照复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作业标准

《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2. 乙方不能完成垃圾转运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加倍扣除。
3. 对乙方的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移交。
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实际在岗人员情况进行不低于2次的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作为考核以及拨付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如核查人数低于要求的最低投入人数，甲方按照缺少人数乘以最低工资核减承包费用。
5.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6. 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7. 对乙方及环卫工人的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给予适当精神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获取承包费用。

2. 有权对甲方的反馈的考核结果提出复核。

3. 做好环卫队伍管理。教育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式安全警示装置，减少事故发生。不得收取沿街单位和门店的垃圾处理费，不得焚烧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4.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5.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6.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7. 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

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8. 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等，以及道路破损、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9.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到位：

(1) 高压冲洗机 1 台；

(2) 乙方应对本项目投入 5 台大型垃圾压缩运输车辆用于生活垃圾运输；

10.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租赁费用，承担租赁期间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衍生的一切风险。

11.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

12.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

(2)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生活垃圾转运管理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3)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未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差

额部分的。

(4)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5) 分包、转包本项目的或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行动迟缓等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6) 乙方能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不签订、能参加社会保险而不参加社会保险、能购买商业保险而不购买商业保险或者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将用工人员(含变更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凭证交至甲方的。

2. 甲方因政策性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

3. 被解除承包合同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市老城区清扫保洁等环卫外包采购项目招投标。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电子邮箱。到达以下电子邮箱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lcqszylhhwfwzx@126.com

乙方邮箱为: ZCJ_PA@163.com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发生纠纷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各执一份, 存档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运输管理 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水平,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乡生活垃圾运输管理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日常考核依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承包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生活垃圾(含机扫垃圾)运输的外包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公司)。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标准

第四条 承包公司必须严格落实中转站开放时间,对收运的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遇上级要求需延长中转站开放时间的应无条件延长开放时间。

第五条 生活垃圾中转站卫生标准达到“八净、三无、三完好”。
(八净:机械设备净、箱体净、坑底净、站内外卫生净、地面净、门窗净、工作室净、车体净;三无:少蝇无蛆、无车辆乱停乱放,站内、管理间及站外周围无杂物堆放;三完好:设备完好、车(箱)体完好、

各规章制度及记录完好。

第六条 承包公司必须健全中转站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和管理员姓名、照片须上墙公示，管理员要统一着装整齐、经培训、安全教育及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不得脱岗、替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外来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必须做好进站车辆登记、称重、记录及倾倒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天开工前、完成后，要做好机械设备安全性的检查工作，保证安全运行；严禁站在坑内清理垃圾，料斗下面严禁站人。清理地坑散落垃圾时，应切断电源，确保安全后方可清理。中转站操作人员确保中转站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报告，杜绝事故的发生。中转站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灭火器应置于明显位置，做好消防工作。

第八条 承包公司应建立巡查制度，每天对中转站进行不低于3次的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中转站管理人员进行整改，特殊问题应及时向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汇报。对需要关闭的中转站报区环境卫生中心批准后提前1日张贴公告。

第九条 承包公司必须做好中转站及运输车辆消杀工作，建立消杀记录，每日消杀不得低于2次，特殊时期不得低于规定消杀次数。

第十条 承包公司必须强化中转站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进行机械设施设备的操作，设置张贴安全提醒标志标识，加强对中转站管理人员及倾倒垃圾人员及车辆的管理，杜绝发生伤亡事故，对在垃圾收集及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伤亡的，均由承包公司承担，区市政园

林和环卫服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承包公司必须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第十二条 承包公司必须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垃圾运输工作，合理调配运输车辆，做好垃圾中转站有序倾倒并将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垃圾。

第十三条 承包公司必须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地段以及其他需要延长中转站开放时间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十四条 承包公司必须做好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考 核

第十五条 日常检查考核

1. 各承包中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巡查人员管理，巡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各承包中标公司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未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的给予扣除 200 元/次，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

2. 未按规定完成每日作业后冲洗清理作业每座中转站扣除 200 元。

3. 中转站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扣除 100 元/人次。

4. 中转站管理人员脱岗 200 元/人次。

5. 各级保障任务外包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的扣 200 元/次。

6. 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箱体、坑底、站内外卫生、地面、门窗、工作室、车体不干净；蝇多有蛆、车辆乱停乱放，站内、管理间及站外周围有杂物堆放；压缩设备、运输车（箱）体破损故障、各规章制度及记录不完整每项扣除 50 元。

7. 中转站管理人员捡拾垃圾造成车辆倾倒缓慢，车辆长时间排队每次扣除 100 元。

8. 中转站倾倒垃圾车辆管理混乱，运力不足造成倾倒垃圾车积压。无法保证道路垃圾无条件优先倾倒每次扣除 200 元。

9. 进站垃圾不能日产日清，运输垃圾车辆未密闭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撒、挂、拖和滴漏、清运车辆夹带附着垃圾杂物出站每次扣除 100 元。

10.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每次扣除 200 元。

11. 非管理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每次扣除 100 元。

12. 因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扣 2000 元/次。

13. 因工作主观原因被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的扣 1000 元/次，被约谈的扣 2000 元/次。

14. 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次。

15. 所有日常考核扣除费用均从各公司承包费用中扣除。

第十六条 月度综合考核

1.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每月月末对各承包公司进行一次月度综合考核。根据月考核表进行评分。
2. 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3.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两次对中标公司人员配备及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的，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承包费用中扣除缺少人员人工工资。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洛阳市老城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老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日常巡查考核表

编号	考核项目内容	扣除标准
1	中转站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	100元/次
2	中转站管理人员脱岗	200元/次
3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	200元/次
4	未按规定完成中转站每日作业后打扫	100元/座
5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关停中转站	100元/座
7	未按规定进行消杀作业	100元/座
8	未按规定登记相关记录	50元/次
10	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箱体、坑底、站内外卫生、地面、门窗、工作室、车体不干净；蝇多有蛆、车辆乱停乱放，站内、管理间及站外周围有杂物堆放；压缩设备、运输车（箱）体破损故障、各规章制度及记录不完整	50元/处
11	中转站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员姓名、照片、未按规定上墙公示。	50元/座
12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	200元/座
13	中转站管理人员捡拾垃圾造成车辆倾倒缓慢，车辆长时间排队。	100元/座
14	中转站倾倒垃圾车辆管理混乱，运力不足造成	200元/座

	倾倒垃圾车积压。无法保证道路垃圾无条件优先倾倒。	
15	进站垃圾不能日产日清，运输垃圾车辆未密闭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撒、挂、拖和滴漏、清运车辆夹带附着垃圾杂物出站。	100/次
16	非管理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100/次
17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及区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1000元/次
18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2000元/次
19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	500元/次
20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约谈	1000元/次
21	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	1000元/次
22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的	200元/次
23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三次以上	500元/次
24	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区城管局和本中心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	500/次

老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月度考核表

编号	考核项目内容	扣除标准
1	中转站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	1分/次
2	中转站管理人员脱岗	2分/次
3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	2分/次
4	未按规定完成中转站每日作业后打扫	1分/次
5	未经报备批准私自关停中转站	1分/次
7	未按规定进行消杀作业	1分/次
8	未按规定登记相关记录	0.5分/次
10	生活垃圾机械设备、箱体、坑底、站内外卫生、地面、门窗、工作室、车体不干净；蝇多有蛆、车辆乱停乱放，站内、管理间及站外周围有杂物堆放；压缩设备、运输车（箱）体破损故障、各规章制度及记录不完整	0.5分/处
11	中转站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员姓名、照片、未按规定上墙公示。	0.5分座
12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	2分/次
13	中转站管理人员捡拾垃圾造成车辆倾倒缓慢，车辆长时间排队。	1分/次
14	中转站倾倒垃圾车辆管理混乱，运力不足造成	2分/次

	倾倒垃圾车积压。无法保证道路垃圾无条件优先倾倒。	
15	进站垃圾不能日产日清，运输垃圾车辆未密闭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撒、挂、拖和滴漏、清运车辆夹带附着垃圾杂物出站。	1分/次
16	非管理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1分/次
17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及区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10分/次
18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	20分/次
19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	5分/次
20	因工作不力被项目发包单位约谈	10分/次
21	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	10分次
22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的	2分/次
23	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三次以上	5分/次
24	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区城管局和本中心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	5分/次

老城区生活垃圾运输工作检查考核表

项目	日常检查	月度考核	
		分值	考核分数扣除
长效机制	1. 中转站规章制度落实。 2. 中转站内外地面、墙壁、设施、坑槽、工作间、楼梯间清洁，垃圾池外无垃圾。 3. 严格执行 10:30 以前，16:00 以后进行滞留喷雾的规定。	100 元/次	1 分/次
管理人员	1. 中转站管理人员应遵守作业时间，确保夏季六天前，冬季六点半开门服务。 2. 中转站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制服。 3. 中转站药品有专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 4. 认真填写《垃圾进站登记表》、《垃圾中转站检查记录表》、《环卫中转站管理人员消杀工作情况记录表》	100 元/次	1 分/次
八净、二无、	1. 机械设备净； 2. 箱体净； 8. 车体净；	50 元/次	1 分/次

三 完 好	3. 坑底净; 4. 站内外卫生净; 5. 地面净; 6. 门窗玻璃净; 7. 工作室净; 9. 少蝇无蛆; 10. 站内、管理间及站外周围无堆放杂物; 11. 设备完好; 12. 箱体完好; 13. 消毒工作完好。			
垃圾 清运	1. 中转站倾倒垃圾车辆管理混乱, 运力不足造成倾倒垃圾车积压。无法保证道路垃圾无条件优先倾倒。 2. 进站垃圾应日产日清, 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撒、挂、拖和滴漏、清运车辆不得夹带着垃圾杂物出站 3. 水、电、电私自外接外用, 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 4. 非管理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200 元/次	20 分	3 分/次
问题处理 整改	1、接到上级交办问题, 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的; 2、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区城管局和本中心等下达的工作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	1000 元/次		5 分/件 (次)
月度考核 奖励	1、被市级媒体 (日报、晚报、电视台) 或受到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表扬的	500 元/件 (次)	20 分	10 分/件 (次)
	2、被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表扬的;			加 10 分
	3、被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表扬的;			加 20 分
				加 30 分

月度考核处罚	1、被市级媒体（日报、晚报、电视台）或受到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批评的	20000 元/次		扣 10 分
	2、被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批评的；			扣 20 分
	3、被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通报批评的；			扣 30 分